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
-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61,831,629.9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6,183,163.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62,328,875.14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223,671,476.25 元及永续债利息 190,570,000.00 元，预提永续债利息 14,476,904.1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49,258,961.75 元。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23,671,476.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1,831,629.96 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占母公司净利润的 48.43%。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发展以及支付永续债利息。

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拟订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拟订的，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